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 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日期：10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30

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況報告

一、法規審議通過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選課辦法」修訂案。(註冊課務組)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註冊課務組)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新訂案。(註冊課務組)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新訂案。(註冊課務組)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研習經費實施辦法」修訂案。(教學發展中心)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修訂案。(教學發展中心)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施行細則」修訂案。(教學發展中心)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施行細則」修訂案。(教學發展中心)

二、通過 108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編纂教材-教科書、題庫)申請案。

- 通過 108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製作教學教具)申請案。
- 通過 108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專業證照)申請案。
- 通過 108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遠距教學、社群數位課程)申請案。
- 通過 108 年度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彈性雙語教學課程 FBI)申請案。
- 通過 108 年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申請案(收件期間 108/10/01~108/11/21)。
-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修訂案。
- 通過 109 年度補助舉辦教師研習經費分配案。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2 件，名單如下：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修訂案。

說明：法規對照表如 [附件 1](#) (P3)、修訂之法規全文如 [附件 2](#) (P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之規定。
- 二、法規修正對照表如 [附件 3](#) (P5-6)、修訂之法規全文如 [附件 4](#) (P7-8)。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核備案。

說明：

一、依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遠距教學須提出教學計畫與完成 6 次非同步教材錄製，經系(中心)課委會、院課委會審議後，提送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計 3 門，課程資料如下表：

申請序號	教師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班級	開課編號	類別	通過會議
108-2-W01	英語系	張婉珍	電影欣賞與英文	選	2	日英語 108 孝	209745	續開	1. 於 108.12.16 經 108-1-3 英語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於 108.12.26 經 108-1-3 觀光與餐旅學院院課委會通過。
108-2-W02	英語系	林雅芬	英語教學法(二)	選	2	日英語 106 忠	209785	續開	1. 於 108.12.20 經 108-1-4 企管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於 108.12.25 經 108-1-4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
108-2-W03	企管系	周台龍	財務報表分析	選	3	日企管 107 忠	210748	新開	1. 於 108.12.20 經 108-1-4 企管系系課委會通過。 2. 於 108.12.25 經 108-1-4 商學與管理學院院課委會通過。

三、依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查核作業。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9 年度「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獎助教師專業證照一覽表附件刪除案。

說明：

一、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為落實務實致用之培育目標，健全各系協助師生取得相關證照或參與檢定制，除教育部公告之證照外，本校各系及中心於協助師生取得其他證照或參與檢定者，應先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始得辦理。

二、為符上述校內證照審查程序，刪除 108 年 12 月 3 日通過之法規附件一與附件二獎助教師專業證照一覽表，各系、中心之獎助教師證照待「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規對照表如 [附件 5](#) (P9)、修訂之法規全文如 [附件 6](#) (P10-13)。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6:10)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2 月 1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 見 (請加以說 明)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第七點法規制(修)訂審查層級

僑光科技大學學位證書授予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處務會議制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依大學法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並完成本校修業相關規定，得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碩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學分，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考試，依本校「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若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應依「僑光科技大學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四、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詳如附表「僑光科技大學各學制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 五、學位證書內容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以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8 年 12 月 1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div>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u>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u>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 轉系(部)生。 (二) 轉學生。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 雙聯學制學生。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九) 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color: red;">(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div>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一) 轉系(部)生。 (二) 轉學生。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七) 雙聯學制學生。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九)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一、增列第九款抵免資格。 二、款次變更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	增列第五款審查原則

<p>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p> <p>(五) 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p>	<p>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p>	
<p>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p> <p>(一) 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p> <p>(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p> <p>(三) 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p>	<p>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p> <p>(一) 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p> <p>(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p> <p>(三) 除零學分證照課程之外，證照抵免須修畢課程取得成績後，方得抵免。</p>	<p>修正第三款抵免申請期限</p>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 轉系（部）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 重考、重新入學及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入學新生。
- (五) 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
- (六) 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含推廣教育）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課程，經依規定採認者。

(九) 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依規定審核通過者。

(十)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得抵免之學分，以學生編入系級之課程規劃表所列科目為準，其審查原則如下：

- (一)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五) 取得專業證照僅能抵免零學分證照實務課程，不得抵免專業課程。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四技生：

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

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

(五)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

前項各款之學生，若已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含推廣教育）取得之學分數或遇特殊情形經專案簽核者，可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 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三) 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四) 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九、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

(一) 入學新生、轉學生或轉系（部）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並應於入（轉）學、轉系（部）後當學期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得於畢業前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

(二) 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三) 取得證照或通過檢定考試申請抵免課程者，須依開課單位之規定辦理。

十一、抵免學分之登錄，轉學生、轉部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溯及既往適用之。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制、修訂意見
刪除法規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獎助教師專業證照一覽表 (174 張，請參見法規附件) 附件二：獎助教師專業證照-C 級體育證照一覽表 (9 張，請參見法規附件)	1、依據僑光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2、各系、中心獎助教師之證照待本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補助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九月底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助範圍與依據：
(一)教科書(含電子書)與編譯國外學術性論著或教科書。
(二)上述申請與審查方式及經費獎助標準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施行細則」第二條辦理。
三、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 第 三 條 獎助教師專業證照：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考取與教學相關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獎助最高三萬元。
(二)考取與教學相關之政府機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獎助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全校性英文證照分為二種等級，獎助最高一萬元、五千元，由教務會議訂定，適用全校專任教師，如附件一。
(四)院、系(中心)課程委員會自訂與教學相關之其他公信力機構核發之專業證照及資格能力證明：
1、各系、中心自訂符合系、中心發展需求之專業高階證照，限各系、中心專任老師申請。
2、教師考取所屬系、中心經系(中心)與院課程委員會訂定之證照獎助最高五千元；另外屬於本校優質廠商認證之專業證照獎助最高五千元，以上獎助可合併領取。
3、考取其他系、中心證照者，獎助標準依原獎助金額之 50%。
4、教師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教學單位調整，當年度調系前已報考所取得之證照得依其原單位獎助項目辦理。
5、上述證照項目與獎助金額之訂定如附件一。
(五)體育教師體育證照獎助標準：與體育教學相關證照分為四類，獎助金額如下：
1、國際裁判，獎助最高三萬元。
2、國家 A 級教練及裁判，獎助最高一萬五千元。
3、國家 B 級教練及裁判，獎助最高八千元。
4、國家 C 級教練及裁判或指導員，獎助最高四千元(證照項目如附件二)。

三、檢附資料：

(一)獎助教師專業證照申請表。

(二)證照、資格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及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限制：須為二年內(每年9月30日回溯前二年)考取之專業證照，同一張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每人每年申請之專業證照獎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 四 條

獎助教師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符合教育部學分認定之遠距教學：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者，每案獎助最高一萬五千元，其審查標準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訂。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認證之日期二年內)，另予獎助五萬元。

(二)磨課師課程：二年內在磨課師公開平台至少開課一次記錄，每門課程獎助五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另予獎助十萬元。

三、檢附資料：

(一)獎助教師遠距教學與磨課師課程申請表。

(二)遠距教學須附上教育部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結果。

(三)磨課師開課平台之開課核准與記錄。

(四)獎助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與教育部資格審查結果。

四、申請程序：

(一)遠距教學：二年內符合審查標準並執行完畢之獎助申請，向所屬系、中心提出，經系、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及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磨課師課程：須為二年內(每年9月30日回溯二年)之磨課師平台開課時間為準，若為共同開課教師須提出所有教師簽名認可之貢獻比例，否則依共同開課教師均分獎助。

五、限制：

(一)遠距教學與磨課師課程，同一教師教授之同一課程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遠距教學之審查暨考核標準，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六、申請截止日期：遠距教學與磨課師課程每年九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 五 條

獎助教師彈性雙語教學課程(FBI課程)：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經費獎助：

(一)FBI課程A類：

1、資格：使用英語教材與英語上課。

2、獎助金額：

(1)非英語系與非大一、大二英文之課程，每學期通過審查標準之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二萬元。

(2)英語系日間部每學年選出八門課程，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一萬元。

(3)日間部大一與大二英文課程每學年選出八門課程，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一萬元。

(二)FBI課程B類：

- 1、資格：非英語系與非大一、大二英文課程使用英語教材與部分英語上課。
- 2、獎助金額：每門課程獎助最高三千元。
- 三、檢附資料：彈性雙語教學課程須附上教學發展中心審查結果。
-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提出，送交語言中心彙整，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核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限制：
 - (一)FBI 課程須為同一學年度課程。
 - (二)教授同一班級之學年 FBI 課程每年只能申請一次。
 - (三)申請 FBI 課程獎助者，不得申請其他教育部獎補助項目。
- 六、審查：FBI 審查由教發中心會同語言中心與應用英語系召開具有外部委員之審查會議審查之。
- 七、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就前一學年度 FBI 課程提出申請，採追認獎助制。
- 八、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 六 條

獎助教學方法競賽：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二、經費獎助：每次教學方法競賽之獎助為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元；佳作：五千元。
- 三、競賽舉辦程序：
 -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定教學方法改進之相關議題。
 - (二)由副校長召集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三)評審委員成員：副校長、教務長、三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與各院推薦之一名系主任。
- 四、限制：獲獎教師必須提供教學觀摩。
- 五、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
- 六、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 七 條

獎助教師成長社群推動實務教學(九月底申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組成之教師成長社群。
- 二、獎助範圍包括：
 - (一)教科書：其申請與審查方式及經費獎助標準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施行細則」第三條辦理。
 - (二)題庫：其申請與審查方式及經費獎助標準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施行細則」第三條辦理。
 - (三)數位課程：二年內由教師成長社群提出之數位課程，每案獎助最高四萬元。
 - (四)遠距教學：二年內由教師成長社群提出之遠距教學，每案獎助最高八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認證之日期二年內)，另予獎助十萬元。
 - (五)磨課師課程：二年內由教師成長社群在磨課師公開平台至少開課一次記錄，每門課程獎助十萬元，該課程若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另予獎助十萬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遠距教學須附上教育部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審查結果。
 - (二)磨課師開課平台之開課核准與記錄。
 - (三)著作權授權書(每位教師均個別簽屬)。
 - (四)獎助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表與教育部資格審查結果。

四、申請程序：向所屬教師成長社群提出，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報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限制：

(一)同一課程之數位課程、遠距教學與磨課師課程，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數位課程、遠距教學必須有社群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或三位以上教師開設課程。

(三)數位課程須依據本校「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遠距教學須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審查暨考核準則」辦理。

六、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採追認獎助制。

七、經費核銷：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第 八 條 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九月底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二、獎助範圍包括：

(一)實體模型。

(二)教學器材。

(三)示教板組。

(四)教學圖卡。

(五)海報(含掛圖、圖表)。

(六)新式教學投影片或簡報PPT。

(七)網路傳播類。

(八)教學標本。

(九)其他類。

三、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其申請與審查方式及經費獎助標準依本校「獎助教師製作教學教具施行細則」辦理。

四、申請截止日期：每年九月底前。

第 九 條 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列預算為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但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第 十 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獎助教師專業證照一覽表(全表刪除，計 174 張)~~

~~附件二：獎助教師專業證照-C級體育證照一覽表(全表刪除，計 9 張)~~
